



## 禁止職場不法侵害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(含工讀生)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立此聲明，本校絕不容忍任何**管理階層主管、同仁間或第三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**

一、**職場不法侵害**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**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**

二、**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**

- (一)職場暴力。
- (二)職場霸凌。
- (三)性騷擾。
- (四)就業歧視。
- (五)跟蹤騷擾

三、同仁遇到**職場不法侵害**處置方式：

- (一)向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與支持。
- 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**行為人**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三)向校方尋求協助(申訴)或法律諮詢。

四、本校所有同仁均有責任，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**確認後，鼓勵當事者及同仁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承辦單位於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依教職員工(學生)獎懲規定辦理；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**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同仁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為關心本校同仁之職場權益，有關職場不法侵害問題，由環境安全衛生處協助支援與處理。

七、有關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案，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。

申訴專線：02-22576167 分機 128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u201@mail.chihlee.edu.tw

聲明人：陳珠龍 校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